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臣蔚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 2013年購股權計劃到期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了201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並於2023年12月1日到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再要約或授予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2013年購股權計劃中仍有50,463,932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批號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sup>(附註1)</sup>	行使 <b>價</b> <i>港元</i>
安郁寶先生(附註2)	2016年 第7批	1,2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 第8批	1,2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6年 第9批	1,6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4.01
	2019年 第5批	875,00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19年 第6批	3,5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至2029年1月1日	4.476
	2020年 第2批	844,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至2030年6月17日	3.44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批號 購股權數目 的日期 行使期 <sup>(附註1)</sup> 行使 港	<b>使價</b> 雙元
黎倩女士 <sup>(附註2)</sup> 2016年 1,2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4月1日 4. 第7批 至2026年3月31日	4.01
	4.01
	4.01
	476
	476
	3.44
at the following course of the second	4.01
	4.01
	4.01
	476
	476
	4.01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4.01
1. H 1. H	4.01
	476
	476
	3.28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適用歸屬期均已到期。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 本公司董事。

##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2013年購股權計劃到期,董事局建議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做出的貢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股東在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及目標: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參與

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

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業績及效

率;(ii)吸引及留住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

係,因為其貢獻對本集團有利或將對本集團有利。

期限: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

年,期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予任何購股權,但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以令在該期限前授出的任何問題。

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

其他情況生效。

合資格參與人士: 屬以下任何一項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a) 僱員參與人士;

(b) 服務提供者;及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於各情況下,前提為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但可作任何調整,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面值。

可供認購股份的 最高數目:

受限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更新,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 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或仍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已獲股東另行批准。

受限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更新,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涉 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 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本公司已 另行獲股東批准。

每名合資格參與 人士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 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在董事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行使,但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十(10)年。

#### 歸屬期:

除下述與授予僱員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有關的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a)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c)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予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d)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數方數方。 數方數方數方數方。

# 該等採納條件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 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4年購股權計劃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將載於即將寄發的通函中

「該等採納條件」 指 本公告「該等採納條件」一段中披露的採納2024年購 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期」 指 該等採納條件中規定的最後一項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

「本公司」 指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6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讓 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屬以下任何一項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 (a) 僱員參與人士;
- (b) 服務提供者;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於各情況下,前提為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本 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 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 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惟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該類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 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根據就承授人去世而適 用的繼承法有權或有權行使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 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服務提供者」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 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 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 工作的人士(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供應商、 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以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為籌 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 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 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局可 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十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 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產 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

指 不時持有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局命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猛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 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